

表格 86
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
(第 53 號 命令 第 3(2)條規則)

HCAL _____/20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憲法及行政訴訟 20____年 第_____號

申請人

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

(第 53 號命令第 3(2)條規則)

本表格必須連同填寫指引一併閱讀，該份指引可向登記處索取。

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人的姓名或 名稱、描述及地址 | |
| 建議的答辯人的 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| |
| 尋求濟助所關乎的判決、 命令、決定或其他法律 程序 | |

所尋求的濟助

| | |
|--|----|
| 申請人所知悉的有 利害關係的各方(如有的話) 的姓名或名稱、描述及 地址 | |
| 代表申請人的律師行的 名稱及地址，或 (如沒有律師代表行事)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| |
| 簽署 | 日期 |

尋求濟助的理由

(如曾有任何延遲，在此列出原因)

附註：一 理由必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。